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宣導標語：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民主ㄟ頭家，選票廝通賣。
-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壹、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洪振發	56年1月14日	男	福建省金門縣	無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	上羊文化有限公司 創辦人 社區營造講師／皮影戲、紙藝、線板畫老師 兩岸四川經濟文化交流協會 顧問 台中市西屯區協和社區發展協會 第七屆理事長 臺中家商刊物編輯研習社 指導老師 作家，圖書、教具、紙類藝術設計師 八熊星出版社 編輯、業務 一流文化視聽圖書有限公司 總編輯 東吳大學溪城奮進童軍團 羅浮群群長	1. 推廣觀光導覽，爭取籌建里民活動中心。 2. 提高喪葬補助，減輕里民負擔。 3. 建構工商服務平台，活絡社區經濟。 4. 爭取筏子溪水岸綠廊開發應包含溪西協和里段。 5. 創建鄰里網路社群溝通平臺，避免一言堂。 6. 整治順和九街，修建通往工業區四十路階梯。 7. 連結資源，關懷老人、小孩、弱勢權益，多元化社區才藝班。 8. 創新親子、節慶、里民活動，活絡社區，促進里民參與。 9. 里民旅遊訂定候補機制，讓在籍里民享有公平參與的機會。 10. 關心志工，工具要全、福利要好，共同維護社區環境。 11. 重視多元文化，關心新住民與移工。 12. 爭取相關單位配合，推動里內基礎建設，定期消毒，路平燈亮水溝通。
2		陳靖益	55年11月15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淡江大學畢業	現職： 協和里長 中科院環境保護監督小組委員 文山垃圾處理場營運監督委員 安和國中志工隊副隊長及志工（100～迄今） 協和國小家委會顧問 義警大隊協和分隊顧問 義消宣大隊工業分隊顧問 經歷：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東海大學圖書館 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 協和國小分校志工隊創隊隊長（93～103） 市府都發局培訓社區規劃師	1. 確保路平、燈亮、水溝通 2. 完成安和活動中心興建啟用 3. 爭取台電纜線地下化及污水管接管 4. 資訊E化，活動公開透明（含里民旅遊） 5. 持續監測空氣品質，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車 6. 順和1街及9街公園綠帶，邊坡整建綠化 7. 爭取道路刨除重鋪，水尾巷、協和南巷優先 8. 幫助社區營造，創造地方文史特色，發展社區經濟 9. 38路側溝增建，消除兩天路面積水，保障人車通行安全 10. 維護治安、增設監視設備、強化外勞管理，維護社區安寧 11. 再強化東大溪、南邊溪、普濟溪水環境維護及生態巡守監測 12. 持續全里消毒、樹木修剪、環境整理維護（含高鐵、高速公路） 13. 持續關懷長者及弱勢族群，協助各項社會福利/急難救助之申請 14. 持續辦理長者據點活動及其他多元班隊，倡導健康文化休閒活動 15. 編繪下七張犁門牌地圖，在巷路口標示指引，方便警消醫護鄉等快速到達

貳、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第0874投開票所	協和國小(1)	協和里2鄰安和路99號	協和里1,4-7,14鄰
第0875投開票所	協和國小(2)	協和里2鄰安和路99號	協和里2,8-12鄰
第0876投開票所	協和國小分校(1)	協和里17鄰工業區三十八路198號	協和里15,20-22鄰
第0877投開票所	協和國小分校(2)	協和里17鄰工業區三十八路198號	協和里13,16-19鄰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者，並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所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6. 任何人不得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闡述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闡述後，不得將闡述內容示人他，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選舉活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四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選舉投票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10.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11. 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12. 投票時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不服制止。

13.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提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4.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不得將選舉票示人他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15.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16.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選舉活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四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18.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選舉活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四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19. 選舉投票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20.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21. 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22. 投票時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不服制止。

23.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提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24.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不得將選舉票示人他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25.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26.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選舉活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四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28.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選舉活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四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29. 選舉投票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30.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31. 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32. 投票時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不服制止。

33.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提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34.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不得將選舉票示人他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35.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36.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37.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選舉活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四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38.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選舉活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四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39. 選舉投票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0.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41. 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42. 投票時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不服制止。

43.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提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44.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不得將選舉票示人他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5.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6.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47.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選舉活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四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48.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選舉活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四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49. 選舉投票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50.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1. 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52. 投票時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不服制止。

53.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提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54.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不得將選舉票示人他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55.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6.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57.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選舉活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四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58.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選舉活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四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59. 選舉投票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60.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61. 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